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受理規定

一、預定販賣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二、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長期看護關懷保險金 (詳保單條款第九條)	「保險金額」×10 倍 (長期看護狀態持續達九十日以上後給付，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
2	長期看護保險金 (詳保單條款第十條)	「保險金額」×1 倍 (長期看護狀態持續達九十日以上後按月給付，給付上限 15 年(180 次))
3	保險費的豁免 (詳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符合「長期看護狀態」期間，豁免保險費
4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 100 歲) (詳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應繳保險費總和 × 1.05 - 已申領第 1~2 項保險金總和
5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詳保單條款第十四及十六條)	應繳保險費總和 × 1.05 - 已申領第 1~2 項保險金總和
備註	一、「長期看護保險金」之停止給付：(詳見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累計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次數尚未達一百八十次之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停止「長期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1. 被保險人身故或已領取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全殘廢保險金時。 2. 被保險人於「長期看護狀態」消滅時。 3. 本契約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而終止時。 4. 被保險人未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檢送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病歷覆查時。 5. 被保險人拒絕接受本公司要求的檢驗時。 6. 被保險人屆滿保險年齡九十九歲時。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惟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再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條之約定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並豁免保險費。 二、名詞定義：(詳見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1.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2.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	

受之傷害。

3.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4.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
5.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6.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領有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7. 本契約所稱「長期看護狀態」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意外傷害事故、體質虛弱或認知障礙，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依診斷書判斷符合下列二項情形之一者：
 - A. 符合下列六款狀態中之三款（含）以上者：
 - (1) 飲食—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飲食。
 - (2) 穿衣—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 (3) 行動—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走動。
 - (4) 起居—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就寢起床。
 - (5) 沐浴—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沐浴。
 - (6) 如廁—無他人協助，排便尿始末無法自行為之。
 - B. 被診斷確定為「器質性痴呆」，在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之障礙」，須他人為看護照顧者。

本款所稱「器質性痴呆」係指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第二百九十號及第二百九十四號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本款所稱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之障礙」係指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以上者：

 - A.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B.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C.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8. 本契約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看護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9.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10.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11.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之年繳繳費方式保險費計算。
12.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A. 被保險人身故日。

	B.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但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申領「全殘廢保險金」者，其「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A. 被保險人全殘廢之診斷確定日。 B.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

三、投保細則：

（一）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10 年期：自 15 足歲至 70 歲。

繳費期間 15 年期：自 15 足歲至 65 歲。

繳費期間 20 年期：自 15 足歲至 60 歲。

（二）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三）銷售年期：10、15、20 年期。

（四）投保保險金額：最低 1 萬元，最高 10 萬元。(以每 1,000 元為單位增加保險金額)

（五）死亡保額計算方式：本險不需與一般壽險累計死亡保額。

（六）免體檢規定：若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體檢，但本公司保留核保決定權。

(1) 保險年齡 45 歲(含)以下者且告知無現症、既往症且無特殊條件承保、拒保及理賠記錄者。

(2) 保險年齡 46 歲~55 歲者且累計之前已投保長期看護險保障內容有每月給付之『長期看護保險金(註 1)』15 萬(含)以下者，且告知無現症、既往症且無特殊條件承保、拒保及理賠記錄者。

（七）體檢規定：若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須一律普通體檢。

(1) 保險年齡 56 歲(含)以上。

(2) 保險年齡 46 歲~55 歲者且累計之前已投保長期看護險保障內容有每月給付之『長期看護保險金(註 1)』15 萬(不含)以上者。

【註 1：累計每月給付之長期看護保險金計算方式＝投保本險保額×1 倍＋長期看護險保額×2%＋新長期看護險保額×2%。】

(八) 高年齡層體檢規定：保險年齡 66 歲~70 歲且投保保額符合以下者，對應體檢項目如下表：

投保保額	投保保額≤3萬	3萬<投保保額≤10萬
體檢項目	1.普通體檢	1.普通體檢 2.血脂肪檢查 3.血糖(空腹)及醣化血色素檢查
由生調人員 評估	2.簡易心智狀態問卷(SPMSQ)(註)	4.簡易心智狀態問卷(SPMSQ)(註)

註：「簡易心智狀態問卷(SPMSQ)」放置於內網>行政支援>表單下載>行政管理部。

(九) 得附加之附約：可附加本公司現行販賣之各種附加特約，但需依現行附加特約承保規定辦理。

(十) 特殊職業承保規定：除一般員警、一般軍人、特種營業人員、原子能、核能工作人員可受理，其餘皆不可受理。

(十一) 不受理危險職業。

(十二) 不受理非本國籍人士。

(十三) 個人壽險集體投保彙繳件(含員工優惠件)：無。

(十四)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費率降低案：無。

(十五) 網路報備：適用。

(十六) 本險電腦代碼及版數：「BPA+ 繳費年期兩碼」，版數「2」。

四、要保書填寫注意事項：

使用現行要保書，險名需填寫「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否則不予受理。

五、特別說明：

(一) 【道路救援卡】：本保險年繳保費 4 萬 8 千元(含)以上者；或與本公司其他個人壽險主、附約合併計算年繳保費達 4 萬 8 千元(含)以上者。

(二) 【新光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不適用。

(三) 【解約】：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解約時退還當期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

(四) 【轉換】：不受理契約轉換。

(五) 【其他】：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